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第[159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11日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奥”、“股份公司”、“公司”）签订了《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于2021年2月6日与瑞博奥签订了《<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辅导协议》”），并从2020年12月开始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瑞博奥开展全面详尽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围绕辅导的总体目标在各个具体方面展开辅导工作。并于2021年3月9日向贵局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2021年5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并于2021年7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对瑞博奥为期2个多月的第四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

下:

一、第四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一) 第四期辅导工作概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瑞博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经营环节与独立运作、内控制度与财务管理、治理结构、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辅导人员了解了瑞博奥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在经营运作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辅导人员通过会议、座谈、辅导授课等方式协助瑞博奥更加规范的运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

(二) 本期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自担任辅导机构开始,中信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本期辅导内,徐湘芸因个人原因从中信证券离职,郭志旭新加入辅导工作小组。自此辅导工作小组变为王荣鑫、焦延延、李斯铭、姚乐彬、陈诚、熊志兵、蒋向、郭志旭等8人,其中王荣鑫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主要包括:

董事会成员:RUO-PANHUANG、RANIFANHUANG、李江峰、汪烙先(原独立董事)、郑颖(独立董事)、江华(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朱晓珍、程丽莉、谢社火;

高级管理人员：谢树鑫、易玉华、胡燕辉、黄仁彧；

实际控制人：RUO-PAN HUANG、RANI FAN HUANG；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RUO-PAN HUANG、RANI FAN HUANG。

（四）辅导方式、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了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座谈、专项讨论等方式进行。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核查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辅导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设立以及演变合法性的含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核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授课使相关人员明确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的基础；核查公司是否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主营业务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规范运作，敦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核查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辅导小组针对公司经营架构，通过案例分析授课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公司境外主体及经营情况核查的重要性，拟执行的核查思路及程序；详细核查公司境外经营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模式等情况。

5、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投资于“IVD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6 个项目。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规模和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6、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辅导小组通过尽职调查，针对公司现存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

（五）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瑞博奥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辅导，在集中授课、座谈、专题会议中积极讨论，配合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的各项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蛋白芯片、ELISA 试剂盒、抗原抗体试剂等一系列蛋白检测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助力全球生物医药

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等开展研究工作，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提供高效、精准的检测工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科研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亦开展第三方独立实验室业务，主要对外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其他包括肿瘤早筛、细菌炎性疾病感染等检测项目的医学检验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开发了多种抗原和抗体等原料，拥有多种类的蛋白芯片产品、ELISA 试剂盒产品，可用于千余种蛋白标记物的检测，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于疾病标志物与信号通路筛选、疾病机理研究、药物作用靶点研究、药物筛选及优化等领域，同时公司亦积极开拓产品在临床诊断领域的应用。

公司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与 Abcam PLC、Sigma-Aldrich、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等全球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学服务行业龙头企业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核心产品蛋白芯片具备高通量、高灵敏度、样本量小、集成度高、性价比高等特点，可以实现对微量样品进行高通量且灵敏、准确的检测，以克服传统免疫检测方法的缺点。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世界范围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具备第三方医学检验所资质，从事新冠疫情相关的核酸检测服务，从供应保障、品牌渠道、社会责任、内部管理方面多管齐下支持新冠疫情防控。

（二）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和设置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负责。

三、对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辅导对象存在问题

- 1、公司历史沿革中部分重组事项未履行资产定价程序；
- 2、公司境外经营规模较大，核查难度较高。

（二）解决情况

- 1、公司已针对该等重组事项相关情况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夯实资产交易价格公允性；

2、辅导机构已会同律师、会计师一起制定针对境外主体的核查程序，正在密集推进执行。

四、辅导小组自我评价

本次辅导中，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贵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根据实地调查客观地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保证了全部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根据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座谈和专项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从而使辅导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附件：《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王荣鑫

王荣鑫

焦延延

焦延延

李斯铭

李斯铭

姚乐彬

姚乐彬

陈诚

陈诚

熊志兵

熊志兵

蒋向

蒋向

郭志旭

郭志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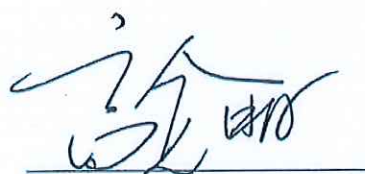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愈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授字[HT8-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高愈湘先生(身份证【3702021968071204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高愈湘(身份证【370202196807120412】)

